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八屆立法會

VIII LEGISLATURA

第一立法會期（二零二五 — 二零二六）

1.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25-2026)

第一組

I Série

第 VIII - 12 期

N.º VIII - 12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五時十九分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張永春

副主席：何潤生

第一秘書：施家倫

第二秘書：李靜儀

出席議員：張永春、何潤生、施家倫、李靜儀、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馬志成、黃潔貞、宋碧琪、葉兆佳、邱庭彪、林倫偉、梁孫旭、高錦輝、謝誓宏、梁鴻細、柳智毅、顏奕恆、李良汪、黃浩彪、梁普宇、李煥江、陳孝永、李居仁、林發欽、何敬麟、周家俊、黃駿傑、黃家倫、高岸聲、呂綺穎、陳禮祺。

列席者：經濟財政司司長戴建業

財政局代局長何燕梅

澳門金融管理局行政管理委員會代主席黃善文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梁仕仁

公共建設局副局長沈榮臻

財政局代副局長郭日海

財政局代副局長譚麗霞
行政公職局公務人員規劃及招聘廳廳長陳玉玲
澳門大學財務總監李妙媚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職務主管李詠儀
勞工事務局局長陳元童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歐玉珍
勞工事務局研究及資訊廳廳長陳穎芝

議程：一、細則性討論及表決《2026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
二、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

簡要：梁普宇議員、林倫偉議員、李靜儀議員、梁孫旭議員、邱庭彪議員（與黃浩彪議員、黃駿傑議員聯合發言）、崔世平議員、葉兆佳議員、周家俊議員（與高岸聲議員聯合發言）、何敬麟議員、高天賜議員、謝誓宏議員、施家倫議員、陳孝永議員、呂綺穎議員、林發欽議員（與高錦輝議員聯合發言）、黃潔貞議員、陳禮祺議員、柳智毅議員、李良汪議員、宋碧琪議員、李居仁議員、顏奕恆議員、梁鴻細議員、何潤生議員、梁安琪議員（與馬志成議員聯合發言）、李煥江議員（與黃家倫議員聯合發言）先後發表了議程前發言。接著，細則性討論及表決《2026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及《修改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兩法案均獲得細則性通過。

會議內容：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開會。

我們現在進入議程前發言階段，今日共有二十六份議程前發言。

首先請梁普宇議員發言。

梁普宇：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下午好。

今日發言的主題為深化公共行政改革，實現良政善治。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慶祝澳門回歸祖國 25 周年重要講話中提出四點希望，當中之一是希望特區政府深入推進公共行政改革，完善組織架構，革新管治理念，改進管治方式，強化宏觀統籌，建設高效、有為的服務型政府。而習主席在日前會見進京述職的行政長官時表示，一年來，新一屆特區政府銳意進取、務實有為，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推動公共行政改革，對於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的工作給予充分肯定，同時要求澳門特區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堅持和完善行政主導，扎實

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不斷提升治理效能，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

本屆政府施政伊始，便建立公共行政改革領導及統籌機制，從精簡政府架構、提升公務人員能力及深化公共服務三個方面著手，深入推進公共行政改革。2025 年 10 月 14 日生效的《公共部門及實體的設置及組織架構的一般制度》行政法規，明確界定“公共部門”的法律定義及其分類體系，確立部門設立、運作及監督的基本原則，規範局、廳、處、項目組等設置、整合與裁撤標準。同時明確行政公職局作為統籌部門，負責跟進、協調、評估及監察等工作。政府表示將以三年為目標完成所有部門檢視。按照新的行政法規，未來公共部門數量將為 47 個。今次公共行政改革涉及的範疇之廣、人員之多前所未見，難免對人員及公共服務產生影響。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三點建議：

第一，堅持以人為本，加強人文關懷

重大的改革通常會對人的心理、情緒帶來壓力及不適，因此，及時有效的溝通協調就顯得尤為必要。今次公共行政改革將會令不少公務人員的工作內容及權益發生變化，不少公務人員對未來工作安排存有疑慮。本人建議政府以人為本，成立專責跟進小組負責溝通及聆聽意見，為受影響人員緩解疑慮，提供必要的適崗支援以至心理輔導等協助，以盡快適應新的工作崗位，順利過渡，並為後逐改革建立規範支援機制。

第二，維護公共服務素質，確保高質量改革

按照政府規劃，未來三年，將有三分之一左右的公共部門需要因應上述法規而做出調整，希望透過一系列架構重組和職能優化，進一步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和施政效能，構建高效、便民、便商的服務型政府。本人希望政府有序推進部門重組，優化職能分工，確保對市民大眾的公共服務質素不因部門架構重組、職能優化以及人員調動等受到影響。

第三，完善制度，促進公務人員職涯發展

公務人員是政府施政的重要基礎，是特區治理體系中重要一環，對履行及落實各項施政方針內容，實現良政善治發揮著核心作用。本人希望政府在架構重組過程中，深化優化員額管理制度，善用人力資源，減輕人員工作壓力。完善職程制度，建立跨職程晉升機制，激勵公務人員向上流動。優化培訓規劃，針對性提升人員業務能力。多方面支援基層公務人員，舒緩其生活壓力。關心公務人員心理健康，持續舉辦不同文娛康體活動，舒緩其工作壓力。

多謝。

主席：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大家下午好。

本人的議程前發言題目為完善新業態工作職安健與制度保障。

新業態中外賣車手行業迅速發展，成為不少市民日常生活中的一部分，但當中的工作風險與保障不足問題日益浮現。過去有業界調查顯示，超過半數受訪外賣車手認為現時工作的保護措施不足，不少車手長期承受派單節奏快、時間壓力大及道路風險高等多重壓力。新業態是當代勞動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唯有從制度規範與實務管理兩方面同步完善，明確平台責任，強化職安健與保障機制，才能真正保障前線職工的生命安全與基本權益，有助行業可持續發展。

值得肯定的是，政府近年持續推動職安健監察、培訓及相關行業指引。民間機構、工會及部分平台亦陸續推出支援措施，例如設立車手驛站、提供防暑物資及表彰優秀車手等，對改善工作環境起到一定作用，但相關安排始終屬“補充性措施”，未能取代制度化的保障。近年，本澳已發生數宗涉及外賣車手的嚴重或致命交通事故，社會各界均作出關懷行動，並自行組織捐款支援家屬。但面對部分高風險、長時間運作的新業態工作，制度上的保障仍然不足，亦突顯新業態職工在工傷保障、職安健及風險承擔方面的缺位。

為此，本人有以下三點建議：

一、研究建立“新業態職工基本保障框架”，釐清核心責任

內地現對外賣平台有新的國標要求，並訂下明確指引。建議政府以外賣車手為切入點，研究訂立新業態職工的基本保障原則，清晰界定新式平台企業在工傷保險、第三者責任及工作期間風險承擔方面的最低責任；同時檢視已實行三十年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法律制度》是否足以回應平台型、靈活型工作的實際需求，以避免意外時的責任模糊、賠償時間過長的情況。

二、優化制度設計，由源頭上降低交通事故風險

現時國內行業的新標準設立疲勞提示、限制連續接單時長，並防止平台透過算法或獎勵機制，變相迫使騎手超時工作。澳門道路密集，建議政府在現有行業指引基礎上，研究引入防疲勞提示、適當休息安排及惡劣天氣下的派單調整原則，減少車手因“趕時間”而冒險行駛的情況。

三、強化配套支援與職安健實務措施

除宣導與安全指引外，建議政府進一步善用工會社團，同時整合平台及社區資源，

完善外賣車手的實務支援配套，包括加強入行前及在職交通安全培訓、設立更多休息與補給空間，讓職安健工作由被動補救轉為主動預防，促進新業態行業健康發展。

多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午安。

政府日前公佈最新的罪案統計及執法工作數據，當中提到警方將加強打擊非法工作，今年首三季開展行動共 875 次，查獲 517 名非法工作者及 60 名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較去年同期增加；當局提及將重點關注“約拍”及演唱會“黑工”等情況。本人期望當局持續加強巡查執法，積極跟進舉報個案，主動監察網上疑似招聘黑工的資訊，以及適時修訂法律及加強宣傳，以綜合手段有效遏止非法工作情況，保障本地居民的就業權益。

隨着新興業態及零工經濟的發展，一些行業的非法工作形式更具隱蔽性，尤其是一些短期、臨時或具靈活性的工作崗位，例如非法導遊、過界司機或旅遊攝影等行業；不時有居民投訴在網上發現疑似招聘黑工或過界工作者的訊息。本澳也曾出現有演藝活動濫用志願者名義招募非本地人工作的個案，但實質上為商業活動，明顯屬違法行為；亦有企業濫用《禁止非法工作規章》中的例外規定，以文化交流或指導監督等名義聘用外地人來澳提供實際工作等情況。過去，不少市民反映，即使發現上述情況，但往往難以揭發及進行打擊。

另一方面，根據資料顯示，今年首 8 個月，當局針對非法工作及聘用狀況的巡查共 498 次，417 人次因非法工作被科處行政處罰，涉及罰款金額共 394.8 萬澳門元，即平均每人次處罰約 9,400 澳門元。多年來，社會一直指出，現行法律有關違法處罰金額偏低，令非法工作成為“低成本”違法行為，阻嚇力不足。

任何行業或形式的非法工作問題，不僅屬違法，影響本地僱員就業，亦令本地守法的企業或僱主面對不公平競爭，削弱其經營空間，甚至衍生其他治安問題，為此，希望各政府部門加強資訊互通和協作，合力監察和打擊相關問題，更主動與業界溝通，加強巡查非法工作的黑點或主動監察網上招聘訊息，積極跟進居民投訴。在當局努力打擊的同時，社會一直期盼能完善法律以加強對聘用非法工作者的打擊力度和阻嚇力，包括檢視對非法工作或過職過界的處罰金額和附加處罰執行情況，並要完善《禁止非法工作規章》中的例外規定，避免濫用和規避法律情況。

另一方面，修改《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已納入明年的立法計劃，該法律自實施至今近四年，建議當局在修法過程中，一併檢視法律生效後在打

擊非法工作、假結婚或虛假聘用僱員方面的成效，尤其防範有犯罪集團跨境招攬假結婚以騙取居留權的情況，進一步提升當局的打擊和執法力度。

多謝。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的發言主題為檢視博彩收入分配，優化博企社會責任。

明年政府將會根據新《博彩法》規定，對六間承批公司在 2023 年至 2025 年這三年履行批給合同的情況進行檢討，當中包括檢視博企社會責任的履行情況。對此，本人希望以此為契機，全面檢視六大博企資源投放情況，優化博彩收入的資源分配、博企社會責任的落實和更好利用非博彩投資項目，推動經濟適度多元，並且對於賭收資源在推動社會發展方面的投入進行進一步統整，制訂系統性規劃。

根據現行《博彩法》，博企需向公共基金繳納賭收的百分之二稅收，另外百分之三用於發展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提供社會保障，當中 2024 年僅在“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社會保障”這一項的實際撥款就接近 67 億澳門元，較 2023 年增長顯著。同時，在新《博彩法》之下，近年博企投放了不少社會責任的資源，相關工作值得肯定。

綜合上面所提到的，目前無論是賭收，抑或是各間博企自身，都對社會發展投入很多資源，但綜觀整體較為零散，缺乏系統、聯動性，未能發揮最大的社會效益。

對此，為優化博彩社會責任資源分配，本人提出以下三點建議：

一、全面檢討百分之五賭收撥款分配機制，重整資源精準注資社保。目前的機制是將百分之五賭收分為“百分之二給公共基金”、“百分之三用於城建、旅遊及社保”，但這種分配比例已沿用多年。而綜觀社保基金的其中一項收入來源是博彩撥款，但隨著人口老化加劇，社會保障基金正面臨巨大的財政壓力，現時法律規定百分之三的撥款用途包含“社會保障”，但會與城市建設、旅遊推廣混合使用，建議政府透過明年的檢討，重新評估百分之五賭收撥款比例，包括考慮提高對社保基金的注資份額，從源頭增加收入來源，令到更有基礎落實養老金的合理調升。除此之外，應將城市建設的收入部分，更具體落實到幫扶社會弱勢、支持社會服務、教育和醫療等。

二、成立“博企社會責任基金”。新《博彩法》雖然要求博企履行社會責任，但目前各家做法不一，缺乏統一的衡量標準與執行載體，導致成效難以量化。參考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做法，建議政府應引導或要求博企在履行社會責任時，透過成

立一個具實體運作的“社會責任基金”，更具體落實《博彩法》對博企社會責任的要求，包括對僱員的保障和對殘疾或復康人士的支援，支持中小企，以及支持教育、科研、環保、文體和公益等活動的發展。

三、提高非博彩投資項目的透明度。在新《博彩法》下，這三年承批公司積極發展非博彩項目，然而，政府會以涉及私人企業投資為由，不對外公佈涉及的金額，以致社會至今仍無法掌握具體的投入數據與進度，難以客觀判斷這些投資是否真正惠及本地建設。因此，對於“已完成”且“涉及公共利益”的非博彩項目金額與成效，政府應建立公開的資料庫，讓社會監督建設成效。

最後，社會的資源來之不易，都是靠政府、企業、社會各界及廣大居民共同努力的成果，希望政府一方面善用博企的社會責任資源，更好優化民生，支持人才培養和慈善工作，亦都積極推動科技、教育、文化體育，助力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讓博彩業的發展能夠更好地還富於民，提升社會和經濟的韌性。

多謝。

主席：邱庭彪議員。

邱庭彪：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下午好。

以下為邱庭彪、黃浩彪、黃駿傑議員聯合發言，由本人邱庭彪議員代表發言。發言的題目為關於完善本澳消防安全體系之建議。

香港大埔區日前發生的嚴重火災事故，造成重大人員傷亡，成為香港近 80 年來最嚴重的火災事故。事故發生後，習近平總書記高度重視，第一時間瞭解火災救援和人員傷亡等情況，要求中央港澳辦、中央政府駐香港聯絡辦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全力以赴撲滅火災，想方設法做好人員搜救、傷員救治、善後安撫等工作，有關部門和地方提供必要援助，努力把火災傷亡損失降到最低。港澳兩地同為特別行政區，關係緊密、親如手足。我們謹向所有受影響的居民及家屬致以最深切慰問，願逝者安息，生者堅強。

特區政府對此高度重視，火災發生後迅速協調消防局、勞工事務局、土地工務局及市政署等部門，在全澳開展建築工地系統性安全巡查，嚴格檢視施工所用阻燃物料是否符合規範。連日來，相關部門持續檢討工程安全優化方案。我們對當局及前線人員的迅速反應與專業努力表示肯定，這讓市民得以在更安全的環境中生活。

澳門現存不少老舊樓宇及高層建築，尤其在台山、黑沙環、筷子基、下環、新橋等區域，樓齡偏高、建築密集。有市民反映，部分樓宇的走火通道常被雜物或電單車

阻塞，構成嚴重安全隱患。我們認為，澳門應從此次鄰近地區的災難中汲取深刻教訓，進一步完善消防安全體系，提升社會整體防災意識。為此，我們提出以下建議：

一、持續推進消防設施優化與防災教育，系統檢視全澳樓宇，尤其是老舊及高層建築的消防設備，並加強公眾防災宣傳重點推動青少年及幼兒災害應對教育，提升全民自救互救能力。

二、強化施工地盤防火安全管理，除現行定期巡查機制外，建議研究將施工地盤周邊十公尺範圍列為法定禁煙區，進一步降低火災風險，並加強對工地易燃物料存放與使用的監管。

三、建立跨區域應急救援協作機制，積極與珠海市消防部門溝通，開展聯合演練，研究在重大災害發生且本地救援力量不足時，啟動跨境支援機制的可行性與流程，防患於未然，以最大程度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我的發言完畢，多謝大家。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今日的發言主題為發揮科技產業基金作用，促科技研發產業園發展。

科技創新能夠催生新產業、新模式、新動能，是發展新質生產力的核心要素。特區政府早在 2023 年推出的《科技企業認證計劃》，通過評鑑制度識別出本地具資質的科技企業，透過為其提供不同級別的官方認證，助力本澳科技企業構築成長階梯。截至今年 9 月已成功認證 51 家本地科技企業，涵蓋集成電路、資訊科技、中醫藥、新材料及生物技術等多個目標領域，共聘用員工近 1,800 人，去年總營收規模約 43 億澳門元。這個認證計劃顯然已成為澳門科技企業的“身份證”和“加速器”，為日後建設“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做好了充分的前期鋪墊和累積了潛在入駐企業。

根據政府公佈的規劃，“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選址於偉龍馬路及新城 E 區西側，總建築面積超過 60 萬平方米，將聚焦生物醫藥、數字科技、集成電路及航天科技等四大方向，並定位為內地科企出海陣地、海外項目落戶服務站及本澳產學研轉化基地。為儘早匯聚產業動能，政府亦計劃於 2026 年率先設立“澳門國際科技產業中心”這一過渡性舉措，利用現有政府物業，相信可讓有意向的企業提前入駐、提前銜接。這些都是助力澳門加快進入高質量發展轉型的關鍵載體，充分顯示了政府打造科技產業新高地的決心。

社會大眾都熱切期盼，科技園將為實現經濟多元目標發揮新的引擎作用。為此，希望政府加快落實產業基金和科技成果轉化引導基金，着力通過建立目標清晰及長期

穩定的基金政策支持，讓企業肯來、資本肯投、居民肯定，共同推動科技創新產業的茁壯成長。為實現公共政策與入駐企業相伴，包括到最後一公里的全程支持，提出以下三點建議：

一、建議政府研究設立目標清晰、導向明確的政府產業引導基金。通過公佈一份簡單易明的“重點支持清單”，明確只要企業同時滿足通過“科技企業認證”及“在園區有實際研發或產業佈局”者，即可納入優先支持序列。通過清晰的扶持方向，有助企業快速決策落地。

二、建議將基金的“用法”做精做準，建立分階段陪伴企業成長的機制。借鑑廣東省對設立省級基金對 IAB、NEM 等新興產業，以“一事一議”方式給予重點扶持，以及深圳天使母基金明確投資全鏈條支持方式和經驗，建議特區政府針對企業發展“全生命週期”的不同需求，建立具差異化、精準的支持計劃，以落實“全程伴跑”的制度和措施。

三、建議推動科技園建設成為“中葡+大灣區”科技創新合作樞紐。由政府與基金牽頭，在園區內組織常態化的項目路演與對接活動，吸引內地及國際資本與產業龍頭參與，並重點培育中葡標誌性合作項目，加快促成科技園作為澳門拓展國際聯繫的重要新樞紐。

多謝主席。

主席：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同事：大家下午好。

今日的發言主題為創新片區發展模式，推動社區經濟振興。

12月15日，由政府設立、街坊總會承辦營運的片區發展中心正式啟動，標誌著澳門片區發展進入全新階段。這一創新舉措採用“政府監督統籌、休企投入資源、民間策劃舉辦”的協作新模式，為推動社區經濟可持續發展注入新動力，與特區政府2026年施政報告提出的“銳意改革提效能，聚力攻堅促多元”高度契合。

根據片區發展中心的規劃，將六個片區整合打造不同特色商圈，包括歷史街區活化、工業遺產活化及海洋文化遺產建築群活化，期望帶動相關片區經濟的可持續發展。這一規劃充分體現了特區政府對推動社區經濟、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決心。

近年來，特區政府為促進旅遊業復甦、刺激消費推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包括“澳人食住遊”、“社區消費大獎賞”、向內地旅客發放機票及酒店優惠等，取得了積極

成效，旅遊區人氣暢旺。然而，民生區商戶依然面對經營壓力，未能充分分享旅遊業復甦紅利。片區發展中心的成立正是政府回應社會關切、創新推動社區經濟的重要舉措。為確保片區發展新模式取得實效，讓民生區商戶真正受益，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精準定位片區特色，避免同質化競爭。建議特區政府與片區發展中心在規劃和招商時突出各片區差異化特色，歷史街區應注重文化體驗，工業遺址區可結合親子休閒，沿海片區則聚焦慢生活體驗。招商工作應圍繞主題進行，引入符合定位的業態，打造“有得食、有得買、有得睇”的特色商圈。

二、完善基礎配套，優化交通指引系統。建議特區政府在規劃時協調完善片區內的交通接駁、導視系統、市容環境等配套設施。特別是提前做好熱門景點與民生區的串聯，通過清晰的指示牌、地圖和數字導覽，引導旅客分流至各個街區，讓遊客願意深入社區探索。

三、支持品牌活動，形成長效發展機制。建議特區政府以及社會文化司支持片區發展中心為各片區策劃具有特色的標誌性活動，並持續舉辦，形成片區品牌效應。通過持續的品牌活動，提升片區知名度，培養穩定的客流，帶動片區周邊中小企業商戶生意。

四、多方協同合作，平衡活化與民生關係。建議特區政府以及片區發展中心在策劃活動和招商時，充分聽取現有商戶和居民的意見，在引入新業態時優先考慮本地商戶和中小企參與。同時建立反饋機制，定期評估片區發展成效，及時調整優化策略。

五、善用數字營銷，提升片區吸引力。建議片區發展中心善用線上線下結合的模式，與內地知名網絡平台合作，推出片區打卡路線、特色店舖推薦、文化故事短視頻等內容，吸引年輕旅客和本地居民前往消費。同時與旅行社合作，將片區特色納入旅遊路線。

片區發展中心的成立是澳門推動社區經濟的重要里程碑，期望通過政府、企業、社團、商戶和居民的共同努力，帶動片區經濟可持續發展。本人也促請特區政府關注六大片區以外其他社區的發展，例如新口岸酒店群在衛星場退場後的活化和優化、北區關閘及筷子基一帶的民生區商戶，讓全澳各區均可分享旅遊業復甦紅利，為澳門經濟注入新活力。

多謝主席。

主席：周家俊議員。

周家俊：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以下是高岸聲議員及本人的聯合發言，我們的議題為樂齡科技加大支援居家養老。

隨著澳門人口結構持續老化，根據統計數據，本澳已正式進入“老齡化社會”。預計再過四年，即2029年，本澳65歲的老齡人口將升至21.4%，正式邁入“超老齡化社會”。長者照護需求急劇增加，對社會福利、醫療系統及家庭支持構成巨大壓力。為應對這一挑戰，特區政府將循六個方面開展養老服務工作，包括持續完善養老服務網絡，促進醫養深度結合，推動智慧養老發展，加強康復服務供應，培養所需專業人才及健全服務監測體制，期望打造15分鐘社區長者服務圈。但如何在居家養老與樂齡科技領域實現突破，仍需更具體的頂層設計與科技應用方案。

關於居家養老的科技賦能體系建設。目前特區政府已推出“平安通呼援服務”，亦開展了“獨居和兩老家庭長者普查及登記”等工作。啟動《澳門特區家居環境適老化設計及改造指引》的編寫工作，爭取明年完成。但針對獨居或雙老長者慢性病管理、獨居安全監測、遠程醫療對接等需求的科技支撐仍顯薄弱。

當前，部分長者仍因數字技能不足及資金有限等因素，難以有效使用智慧養老設備，而居家養老照護人手短缺問題也日益凸顯。居家養老科技服務的標準化，與安全保障樂齡科技產品涉及長者健康數據採集、個人隱私保護等重要議題，目前相關標準與監管機制尚不完善，建議當局急需提出解決數字鴻溝與照護人力短缺的科技方案。

為此，我們提出以下建議：

一、社會工作局曾於2019年推出為期兩年的《樂齡科技應用資助計劃》，建議未來考慮重推類似的持續性計劃，以支援長者服務機構、獨居、雙老長者家庭和照顧者，透過資助購置或租用新型的樂齡設備，如雲端跌倒感應、遠程醫療儀器，從而提升養老護長質素。

二、建議檢視目前居家養老及社區照護服務人力配置狀況，尤其在長者服務機構和外展服務中，專業人員，如護理員、治療師及社工等與長者比例，並訂定人手標準或改善計劃。

三、期望衛生局、社工局及社服機構之間的長者健康與服務數據能互聯互通，建立統一的長者需求資料庫，並引入人工智能技術分析數據，以實現風險預測與個性化照護方案。

以上是我們的發言。

主席：何敬麟議員。

何敬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下午好。

今日的發言題目為辦好 APEC 旅遊部長會議，展現“一國兩制”實踐成果。

在中央政府支持下，亞太經合組織 APEC 旅遊部長會議將於明年 6 月在澳門特區隆重舉行，APEC 作為亞太地區層級最高、領域最廣、最具影響力的經濟合作機制，旅遊部長會議再次在澳門舉辦，其意義遠超一次國際會議的成功舉行。會議落戶澳門，將有力深化“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建設目標，特區政府需把握機遇，透過讓與會代表親身體驗“一國兩制”的成功實踐，進一步加強澳門與各成員在經貿、旅遊等領域的務實合作，生動講好中國故事與澳門故事，精心塑造“中西文明互鑑的文化金名片”。在中央政府的指導下，相信特區政府將團結帶領社會各界穩步推進各項籌備工作，確保會議高質量舉辦，為 APEC 系列會議的成功作出澳門貢獻，推動澳門更好融入及服務國家發展大局。

為此，本人有以下幾點建議：

一、爭取以“中國澳門”身份加入 APEC。

APEC 旅遊部長會議是繼 2014 年後第二次在中央政府安排及授權下，澳門特區再次承擔這項重要任務，這體現國家對澳門的肯定和支持。過去二十多年來，澳門以“客席嘉賓經濟體”的角度參與，對“APEC”的運作機制、議事規則累積了一定經驗，與各成員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中國香港”及“中國台北”早已以經濟體角度成為 APEC 成員，當局應把握明年 APEC 由我國主辦契機，向國家建議爭取解決“中國澳門”加入“APEC”的問題，為澳門特區創造更大發揮的國際舞台，服務國家發展大局。

二、組織 APEC 與會者、工作人員、國際媒體在澳深度旅遊探索，立體呈現“一國兩制”下的繁榮景象。

為深化 APEC 旅遊部長會議的國際影響，建議精心策劃“社區沉浸體驗”活動，組織與會各個國家、地區官員、工作人員及國際媒體深入澳門街巷，設計多條主題路線，讓國際來賓親身感受澳門社會的多元共融、民生福祉與文化活力，展現“一國兩制”下澳門特區既完整保存中華文化根脈，又包容東西方文明精粹的獨特軟實力，讓世界透過澳門社區的微觀景象，真切理解“一國兩制”的成功實踐如何具體體現於市民日常生活，從而提升澳門故事的國際傳播感染力。

三、為更充分發揮 APEC 旅遊部長會議的社會效益，建議建立多層次參與機制，鼓勵青年、學生參與籌備活動，提升國際視野。

如設立“青年使者計劃”培訓學生參與會議服務，成為會議志願者、文化導覽員或議題助理，配對國際代表進行文化交流；組織“國際旅遊文化對話工作坊”，讓學

生與各經濟體與會官員進行交流座談會，就旅遊創新、文化保育等進行交流，讓澳門青年親身體驗國際事務、面對面交流，在實踐中提升跨文化理解力，拓展全球視野，更深刻認識澳門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與國家發展機遇，培養兼具國際競爭力與家國情懷的新生代。

謝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Caros Colegas:

O título da minha intervenção de hoje é o seguinte: “A reorganização dos serviços públicos”

A RAEM, brevemente, vai completar 27 anos de existência, estando numa fase de cidade em pleno crescimento, mas com precário desenvolvimento. A sua expansão física não está a ser acompanhada por uma melhoria da qualidade de vida dos cidadãos. O fraco desenvolvimento deriva do contínuo emagrecimento da classe média, o aumento de empregos precários e informais, empregos com salários cada vez mais baixos e trabalhos, muitos deles, mal remunerados e em condições exploratórias.

Nestas últimas duas décadas, assistiu-se à desorganização dos serviços públicos, criando-se e extinguindo-se serviços públicos sem lógica e critérios, com mais preocupação em colocar “as suas pessoas” nos cargos do que escolher pessoas com perfil para os cargos.

Ao longo de décadas, e consoante a mudança dos Governos, a Administração foi-se tornando excessivamente empolada, fragmentada, pesada e excessivamente burocrática. A situação continua a ser ainda mais grave a nível interno dos serviços públicos, onde os processos de tramitação se tornaram cada vez mais lentos, decisões sem dono, duplicação de tarefas e desperdício de tempo e energias dos trabalhadores da Função Pública em trabalhos inúteis. Ou seja, é o “fingir que faz, sem fazer nada”. E tudo isto tem custos administrativos e prejuízos sociais. O cidadão sente isso no incumprimento dos prazos e na falta de resposta em tempo útil. As associações sentem isso nas autorizações e nos circuitos burocráticos e intermináveis. As empresas sentem isso na imprevisibilidade e nos custos do tempo perdido.

Criar, fundir ou extinguir serviços públicos não é extinguir e voltar a criar serviços e “mudar nomes”. Nem é “mexer em organogramas ou estar preocupado em colocar de “paraquedas” pessoas de amizades pessoais, sem olhar à competência, experiência nos cargos e antiguidade nas carreiras.

A reorganização dos serviços públicos é um processo que equilibra a garantia de que haja, de facto, uma prestação de serviços públicos de melhor qualidade, eficiência e a necessária adequação às necessidades dos cidadãos, respeitando-se um conjunto robusto de princípios fundamentais de transparência governativa e uma efectiva participação dos trabalhadores da Função Pública.

Quando os serviços públicos mudam ou alteram as regras internas com eficácia externa, como acontece regularmente em muitos serviços públicos, estas decisões devem ser transparentes e as consequências operadas devem ser previsíveis. Os cidadãos, as empresas e as associações devem ser atempadamente avisados e explicadas as razões das mudanças. As regras devem ser amplamente publicitadas nas páginas electrónicas, para que os cidadãos e as associações ou empresas sejam tratados de igual forma, sem discriminação e independentemente do seu estrato social.

A confiança nasce quando as “regras do jogo” são claras, e esmorece quando as mesmas são obscuras. Reorganizar os serviços públicos implica valorizar as carreiras públicas, respeitando a competência, a especialização e experiência técnica, porque o futuro da cidade exige quadros preparados para os novos desafios e não apenas para executar rotinas antigas.

Uma reorganização séria dos serviços públicos deve ser amplamente participativa, ouvindo-se as dezenas de associações representativas dos trabalhadores da Função Pública e os trabalhadores afectados pela sua reorganização. O processo de fusão deve ser transparente, sério e bem fundamentado na sua lógica e razoabilidade de reorganização, e direcionada às necessidades dos cidadãos. Tudo isto reflecte-se no desenvolvimento e progresso económico da RAEM.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我的發言題目是“公共部門的重組”。

快將成立滿 27 年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目前正處於一個城市全面擴增但發展卻不穩定的階段，其擴展並沒有帶來市民生活質素的提升。不穩固的發展亦引致中產階級不斷被侵蝕、臨時工作和非正式工作的增加、薪資越來越低，且許多工作的待遇越來越差且條件更苛刻。

過去二十年，出現的公共部門的混亂情況，在毫無理據及標準的情況下設立和撤銷公共部門。比起選擇具條件的人員來說，更令人擔心的是將“自己人”安置在有關

職位上。

數十年來，隨着政府換屆，公共當局變得過度擴張、分散、臃腫和官僚主義。這個情況在政府部門內部持續且越發嚴重，處理流程越來越緩慢、不負責任的決定、工作重複、公務人員的時間和精力都被浪費在無目的的工作上，就是“假裝做，但無所作為”，這些都導致行政成本和社會損失。市民感到的是，期間沒有被履行，回覆亦沒有適時作出；社團感到的是無盡的審批和官僚流程；而企業感到的是無法預計和浪費時間的成本。

設立、合併或撤銷公共部門，並不是撤銷部門後再設立及“改名”，也不是“改動組織架構圖”，又或令人擔心會否在不考慮能力、經驗和資歷的情況下，空降具友誼關係的人員。

公共部門的重組是一個平衡的過程，既要確保公共服務的品質和效率真正得到提升，並且符合市民的需求，同時也要嚴格遵守一些基本原則，包括政府透明度和公職人員的深入參與。

當公共部門調整或修改內部規則且具有對外效力時，正如許多公共部門經常如此，作出的決定應保持透明，且產生的影響應可預知。要及時告知市民、企業和社團，並解釋調整的原因。規則應在網頁上廣泛宣傳，使社會各個階層，不論市民、社團和企業，都能得到平等對待，不受歧視。

當“遊戲規則”清晰時，信任便會產生；當規則模糊不清，信任便會消退。重組公共部門意味著公共職能的優化，對專業能力、專長與技術經驗的重視，因為城市的未來需要能夠應對新挑戰的人才，而不僅僅是墨守成規。

嚴謹的公共部門重組過程應廣泛徵詢公眾意見，聽取各個代表公職人員的社團及受重組影響的員工的意見。合併過程應透明、嚴謹，並以重組的理據和合理性為依據，以市民的需要為導向。這一切都可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發展和進步反映出來。

多謝。)

主席：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多謝主席。

今日的發言題目為促請特區政府完善公共體育設施，確保其安全與標準。

隨特區政府加快推動“1+4”經濟適度多元戰略後，於體育設施建設方面有明顯的進步，尤其是新建的自由波地、海濱運動空間等，為市民提供更多日常運動與親子活動的場地，方向值得肯定，市民對此亦大為支持。

但希望有關當局在建得多、建得快之餘，更要重視建得安全、建得專業。近期，我們接獲不少市民及運動愛好者反映，部分新舊場地的地面材料及施工質量未必符合運動需要，出現地面偏滑、局部凹凸不平的情況。以新落成的海濱籃球場為例，有市民指出場地只要有汗水或遇上潮濕天氣，便容易打滑，增加扭傷、跌倒甚至骨折等風險。下雨後情況更為明顯，實際上影響正常使用。

除了球場，羽毛球對場館“淨高”同“燈光”有明確要求，因為羽毛球飛行弧線高、速度快，一點干擾都會影響安全與訓練質量。按國際及多地場館設計指引，普遍要求 7.5 至 9 米淨高範圍，避免羽毛球觸頂或受結構干擾，亦有指引建議場館維持平均照度約 500 流明，以確保光線均勻、避免眩光。

但實際上現時澳門的運動場館，以望廈體育館為例，其羽毛球場淨高不足，只得大約 7 米左右；燈光因長期使用現老化現象，卻未能及時作出更換，導致昏暗不清晰燈光長期影響使用者視線，降低市民使用球場進行大眾體育活動。

更令人關注的是，上述更換老化燈具、提升照度本應相對簡單的改善，往往需要等報告、等程序、等工程，拖慢解決，小修小補不應被當作大工程去處理，驗收程序亟待改善。要明白，如連場地的基本高度、照明同場地條件都未達到合理水平，難以借現有場地培養青少年持續訓練的興趣與信心。

因此，本人建議有關部門應從以下三個方向作出改進：

一、以運動項目為本，建立更清晰的場地材料與安全標準，特別是地面防滑係數、平整度與耐磨度等，避免以“通用配置”應付不同運動需求；

二、對全澳使用率較高的籃球場及羽毛球場等設施進行系統性檢視，包括新落成場地的驗收、使用後評估與必要的安全整改，並設定明確時間表，適度向社會交代進度；

三、建立快速維修與小型優化機制，例如照明提升、局部地面修補、防滑處理等應有簡化程序與專責窗口，避免“小問題拖成大問題”，更不要等到事故發生才補救。

多謝。

主席：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下午好。

今日的議程前發言題目為完善“持續進修發展計劃”推動全民終身學習。

“持續進修發展計劃”自 2011 年推出以來，截至 2023 年已有逾 136 萬人次參與，同時當局不斷擴大考證範圍和課程類別，在提升居民個人素養及職業技能方面發揮積極作用，成為本澳推動全民終身學習的重要政策。

隨著本澳經濟結構調整及新興產業迅速發展，居民對提升職業技能、適應職業轉型的需求日益迫切。同時，人才培育呈“低齡化”趨勢，青少年從小參與興趣班及技能培訓已成為常態，相關需求持續上升。

然而，隨著物價通脹、培訓費用有所提高，現行資助上限，限制居民報讀課程的數量與深度，也未能滿足家庭所需。對此，社會不少聲音期望“持續進修”能參照“醫療券”模式，打破個人帳戶的限制，允許資助額度在家庭成員間轉移共享，以及將受惠年齡由現行的 15 歲下調，讓資助能惠及更廣泛的年齡層。

此外，不少長者擁有充裕的時間與強烈的學習意欲，期望透過報讀課程豐富晚年生活。目前“持續進修”雖為長者及退休人士提供課程，然而，低收費的課程多集中於特定機構和類型，私人機構提供的多元化興趣課程，受限於運作成本且未獲針對性資助，學費往往較高，令長者卻步、選擇有限。

鑑於“持續進修”第五階段（2023-2026）將於明年結束，當局有必要對此進行全方位檢視，構建更具彈性、更符合社會實況的學習體系，以深化全民終身學習的目標。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持續進修發展計劃”上一次的中期評估為 2017-2019 年度，建議政府於明年第五階段計劃即將完結前，啟動新一輪的全面評估工作，透過科學的數據分析與民意收集，為下一階段計劃的優化提供政策依據。

二、建議修訂第 21/2023 號“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六年度持續進修發展計劃”行政法規，參考“醫療券”模式放寬個人帳戶使用限制，允許帳戶餘額在直系親屬間轉讓或共享，以提升資源的使用率及靈活性。同時，適度調升“計劃”的資助金額，以及下調受惠年齡，更好回應不同年齡層市民的學習需求，帶動培訓機構的發展。

三、針對長者對興趣班的需求，建議當局推出針對性的資助項目，深化樂齡學習支援，鼓勵機構開辦更多元化的長者課程，解決長者因費用問題而卻步的痛點，讓他們持續透過學習豐富晚年生活，落實“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的目標。

謝謝。

主席：陳孝永議員。

陳孝永：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下午好。

今天我在這裡想和大家談談一個我們身邊許多家庭正在面對的困境，就是我們澳門人的就業問題。這個問題不單單是經濟問題，更關乎社會穩定和家庭幸福。

我們看到，不少年青人完成高等教育後，卻在求職路上處處碰壁，找不到一份合適的全職的工作。我們看到，許多擁有豐富經驗的中年人，為澳門奮鬥了半生，如今卻面臨著工作不穩定、前景不明的困境。這不是個別現象，而是過去一段時間裡，我們許多街坊鄰里共同經歷的實況。一個社會，如果它的人才無法學以致用，如果它的社會中堅力量感到前景迷茫，這個社會的發展根基將難以穩固。

為此，我提出以下的建議：

1. 必須堅守“澳門人優先就業”這條不可動搖的社會底線。這不是排外，而是對本地居民就業的基本保障。我們敦促勞工事務局，必須拿出魄力，制定具體清晰的外僱退場時間表，針對澳門人完全能夠勝任的崗位，特別是文職、博企營運、酒店服務等領域，建立公平、透明、有序的外地僱員退場機制。把這些本來就屬於澳門人的工作機會，實實在在地還給我們的年青人和中年人。

2. 政府必須以身作則，並以最嚴格的標準監管企業招聘。我們建議，所有政府外判的服務和工程項目，必須硬性規定不低於一半的員工是澳門居民擔任。這是政府帶頭創造就業機會最直接、最有效的方式。同時，必須嚴格監管各大企業，特別是大型博企、專營機構和銀行等，對於本地人能夠勝任的職位，必須強制要求優先招聘和晉升澳門居民，只有這樣才能真正保障本地僱員的職業發展。

3. 我們要特別守護教育領域的職位。無論是托兒所、幼稚園，還是中小學乃至大學，所有文職、技術支援等崗位，必須留給澳門居民擔任。這是極其重要的一點！特區政府一直在鼓勵生育，關心下一代，但如果我們的父母、沒有一份能夠兼顧工作和教育子女的穩定職業，又如何生小朋友？教育領域的崗位不僅提供穩定就業，更讓僱員有時間履行家庭責任，陪伴孩子成長。

主席、各位同事：

澳門是我們共同的家園。解決就業問題，需要的是政府的決心、企業的良心和全社會的齊心。我們懇請特區政府，正視市民的就業困境，拿出果斷的措施，讓我們一起努力，創造一個職位有保障、發展有前景、家庭有希望的澳門。

謝謝。

主席：呂綺穎議員。

呂綺穎：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午安。

今日的發言題目為完善整體陸路交通規劃佈局，推動“輕軌為主、巴士為輔”有序落實。

習近平主席近日在北京聽取行政長官述職時，勉勵澳門要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並扎實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這為澳門下一階段的建設指明了方向，而要實現經濟適度多元及高質量發展，必須要構建高效、便捷、穩定的現代化交通體系是至關重要的基礎支撐。陸路交通作為城市發展的血脉，不僅關係居民日常出行與社會經濟活動的流動效率，更是連結不同產業區域、提升整體競爭力、促進社會協調發展的關鍵環節。

隨著澳門城市規劃持續推進、各區域功能逐步明晰，構建高效銜接、便捷穩定的公共交通體系，已成為提升居民生活品質、支持澳門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礎。特區政府近年積極推動輕軌建設，逐步完善軌道交通網絡，並持續優化巴士服務，展現了對改善交通環境的決心與努力。

澳門陸路交通運輸規劃即將進行中期檢討，政府亦於近期公佈一系列輕軌線路的規劃方案，並計劃於明年上半年就輕軌發展策略研究展開公開諮詢。與此同時，巴士服務合同將於明年底屆滿，標誌著公共交通體系邁入關鍵的調整與優化階段。在此雙重節點上，特區政府有必要把握機遇，作出全面且前瞻的部署，尤其須著力解決輕軌服務穩定性等公眾關切問題，以務實舉措推動“輕軌為主、巴士為輔”的交通目標有序落實，為居民創造更優質的出行環境，更為澳門對接國家規劃、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提供堅實的基礎設施保障。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三點建議：

一、制定完整輕軌工程推進時間表，確保交通配套與區域發展同步落實。輕軌建設涉及多條線路與區域發展的深度融合，必須具備清晰的階段性目標與時間規劃。政府需根據澳門未來重點區域，如文旅區、科技園等的建設進度與發展規劃，及早完成輕軌發展策略的公開諮詢工作，並制定詳細的工程推進時間表。透過提早規劃、同步建設，實現交通配套與區域設施同時落成，避免因部分線段延誤而影響整體區域的發展效益與居民出行便利，從而將輕軌拉動社會民生發展與經濟價值的功能最大化。

二、優化輕軌與巴士接駁體系，推動公共交通資源合理配置。隨著輕軌網絡逐步擴展，巴士服務需轉型發展好接駁與通達的作用。政府應把握輕軌全新規劃方案與巴士合同重新簽訂的契機，加快推動輕軌與巴士之間的轉乘優惠政策，鼓勵居民使用軌道交通為主幹、巴士為支線的出行模式。同時，應全面檢視現行巴士路線與站點的設置效率，根據“輕軌為主、巴士為輔”的發展方向，研究調整重疊率高、效益低的巴

士路線，進一步提升整體公共交通系統的協同效能與資源運用合理性。

三、建立輕軌運營監管與資訊公開機制，增強公眾對輕軌發展的信心。輕軌服務的穩定性與安全性，直接影響居民對軌道交通的信任與使用意願。因應當局近年正對輕軌合同執行開展中期評核，建議明確規範運營質量與安全標準，加強對服務表現的持續監督。此外，應建立透明的事故通報與公開機制，要求運營方清晰、及時地公佈故障原因、預防措施及後續改善方案，並設立調查和監督機制，為居民做好對運營情況與改進進展的切實把關。以提升輕軌服務運營透明度與責任制度，為居民對輕軌建設與發展注入強心針，共建安全可信賴的現代化交通體系。

謝謝。

主席：林發欽議員。

林發欽：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以下為高錦輝議員及本人的聯合議程前發言，主題為持續優化旅遊警察建設，助力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提質發展。

澳門作為享譽國際的旅遊城市，近年旅客量持續攀升，尤其在節假日及大型盛事期間，世遺景點及主要旅遊區的人流管理、治安維護及旅客服務面臨較大的壓力。為應對這一挑戰，治安警察局於 2015 年試點成立、並在 2017 年正式設立了“旅遊警察”這一專門隊伍。

參考外地經驗，旅遊警察通常部署在遊客密集的區域，職責上兼具服務與執法，非常注重外語溝通能力，並且通過醒目的制服與便捷的熱線讓遊客容易識別和求助。過去數年，澳門旅遊警察主要駐守在大三巴、議事亭前地、官也街、金光大道及一些旅遊景區的周邊，有效執行了治安防控、人流疏導、旅客諮詢等服務，成為本澳旅遊服務與安全管理的一張“流動名片”。旅遊警察直接駐守在景點及其周邊，能第一時間被遊客“看得見”，這種“看得見”的安全感極大地提升了遊客在澳門的旅遊滿意度和舒適度，這也反映在中國旅遊研究院報告中，澳門在 2024 年首次成為內地出境遊客的最滿意目的地。

旅遊警察的專業性要求極高，人員需同時掌握警務技能、語言溝通、旅遊知識及前線服務技巧。雖然當局已累計培訓了 220 多名人員，並在今年 6 月完成了有 26 名警員畢業，但面對不斷增長的服務需求，現有在崗約 70 人的編制仍顯緊張。旅遊警察的發展，關乎旅客的體驗、關乎城市的形象，更關乎澳門的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面對“一簽多行”等便利政策帶來的新機遇，以及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更高要求，旅遊警察隊伍的發展必須更具前瞻性。澳門特區應持續投資於這支隊伍，我們謹提出

以下幾點建議：

第一，持續擴充旅遊警察的編制。制定“澳門旅遊警察發展規劃”，將旅遊警察培訓常規化、規模化，明確未來十年的發展目標，持續升級裝備，開展國際交流、充實培訓內容。

第二，發展掌握小語種的旅遊警察。在普通話和英語的基礎上，針對東南亞、中東、俄羅斯等新興重點客源市場，組建掌握小語種如泰語、阿拉伯語、俄語等外語基礎用語的特勤小組。

第三，科技賦能旅遊警察。為旅遊警察配備專屬多語言翻譯、多語言電子地圖等設備，開發專屬手機應用程式，讓旅客能一鍵求助，實時上報，實現“科技強警”。

第四，延伸服務時間和地方。循序漸進將旅遊警察的執勤時間從日間延伸至夜間，執勤地點從歷史城區及旅遊景點的周邊延伸至新興景區，例如六大片區及大型節慶活動的現場，實現從“被動駐守”到“主動部署”。

主席、各位同事：

澳門旅遊警察的設立是成功的警務創新，以上建議旨在推動旅遊警察從一支優秀的現場服務與秩序維護隊伍，轉型升級為一支具備國際一流標準的專業化、智慧化、人性化的旅遊安全綜合服務力量，助力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提質發展。

謝謝大家。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大家下午好。

今日發言的主題為科技園助力產業多元，拓澳門青年發展機遇。

國家主席習近平日前會見赴京述職的行政長官岑浩輝，聽取澳門當前形勢和特別行政區政府工作情況的匯報。習主席對特區政府過去一年取得的工作成績予以充分肯定，並指出特區要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堅持和完善行政主導，扎實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不斷提升治理效能，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充份體現中央對澳門深切關懷，令社會各界深受鼓舞並增強特區發展的信心。

明年是國家“十五五”與特區“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特區政府在新一份施政報告中已明確提出要主動全面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而當前政府也正就澳門科技

研發產業園（下稱“科技園”）建設規劃開展諮詢工作，“科技園”作為澳門“1+4”多元發展策略的重要載體，也是高度呼應國家“十五五”規劃中提出“加快高水準科技自立自強，引領發展新質生產力”的內容。本人對此予以肯定與支持，這不僅是填補以研發為核心的產業發展空間，也能產生“集聚效應”促進多方面的間協同合作、資源共享與良性競爭。

與此同時，過去本澳產業結構單一，尤其理工學科專業人才在專業、就業“對口”崗位上的缺乏，既讓澳門青年在學科或就業選擇上面臨局限，也令澳門在發展高新技術上缺乏所需的人才支撐。因此，“科技園”除了在硬體上有助滿足產業多元發展需求，也能為未來青年在學業、就業、專業、創業發展上創設“多選題”，為他們的生涯規劃拓展更廣闊的發展前景與機遇，成為兼具培養、實習、就業、創業等功能的全鏈條式，青年科技人才培養與職業發展的重要平台。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1. 發揮政府投資基金引導產業發展功能。施政報告已提出將推進設立產業基金及引導基金，並明確由政府主導設立、政府及社會資本共同出資。期望能加快兩項基金的籌設，明確基金投資項目的具體指標與發展方向，從政策上更直接支持本地高新科技產業、外國優勢企業與高新科技項目落戶澳門。
2. 明確“科技園”錯位發展與灣區優勢互補的項目清單。近日聯合國知識產權處公佈《2025 年全球創新指數》的最新排名，“深圳-香港-廣州”創新集群首次全球排名第一，以上三地同為大灣區四大中心城市，澳門“科技園”在佈局上需明確與三地錯位發展與優勢互補，既要借鑒“港深創科園”、“香港科技園”等經驗，亦要結合自身科研基礎優勢與定位，與其他灣區城市形成“1+1 大於 2”的力量，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提出推進“廣州-深圳-香港-澳門”科技創新走廊建設的目標。
3. 系統佈局青年學生在學習、就業、進修、晉升的全過程，發揮培養青年人才的引領作用。在本地人才培養的頂層設計上，應以“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為導向，籌建科技研發產業園工作組需加強部門間的協調與聯動，強化“科技園”與高等教育部門及各大學在學科設置、教學設施上與“科技園”產業佈局充分接軌，積極探索產教融合，實現“畢業、實習、就業”的人才輸送新模式。同時，根據“科技園”的佈局，前瞻做好人才及崗位需求調研工作，讓青年及高科技人才充分瞭解未來“科技園”的短中長期人才需求，為他們提供明確的發展路徑與信心，共同為建設共建共用的“科技園”發揮積極的作用。

主席：陳禮祺議員。

陳禮祺：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下午好。

今日議程前發言的主題為貫徹國家擴大內需戰略，構築“長效消費機制”提振社區經濟。

2025年12月召開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為“十五五”開局之年的中國經濟定向領航，具有極其重要的戰略意義。會議明確將“堅持內需主導，建設強大國內市場”放在明年八項重點任務之首，強調要“全方位擴大國內需求，深入實施提振消費專項行動”。會議提出的“五個必須”規律性認識，特別是“必須充分挖掘經濟潛能”、“必須堅持投資於物和投資於人緊密結合”，為我們破解深層次矛盾提供了科學指引。

澳門作為國家“雙循環”新發展格局的交匯點，在經濟的高質量發展上，需要對標並主動融入及服務國家發展大局。當前，本澳經濟在“1+4”多元發展策略下穩健復甦，2025年首三季度本地生產總值初值按年實質增長4.2%，而八至十月本地居民失業率為2.3%。然而，宏觀數據的“暖意”並未完全驅散微觀主體的“寒意”。根據最近一項智庫調查中的民生指數上顯示，居民對收入增長信心和財務狀況滿意度仍處於中低等區間，顯示消費意願疲弱；加上消費外流的壓力，本地民生區如新口岸、祐漢、筷子基等中小企經營環境持續惡化，倒閉潮風險依然存在，社區中小企商戶普遍面臨客源不穩、成本高企及跨境消費分流的嚴峻挑戰。

特區政府早前透過“社區消費大獎賞”等財政手段，成功產生約4倍的消費拉動效應，亦精準扶持了零售和餐飲等行業。然而，面對2026年的結構性挑戰，建議前瞻思維將短期應急措施升級為長效、精準的政策組合拳，立足澳門社區經濟這一“內循環”的關鍵一環，以應對消費模式轉變，構建一個更具韌性、更富活力、更可持續的社區經濟新生態。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建立常態化消費導向機制，穩定營商預期。現行促消費政策的成效雖好，但由於其臨時性、斷續性的特點，容易導致消費行為扭曲，如超前消費和囤貨，且未能賦予中小企穩定的經營預期。建議政府應綜合過去的經驗，在本澳經濟模式轉型關鍵時期，將消費支持納入長效機制，強化營商信心，摒棄不定期的臨時促銷模式，轉為清晰、穩定的政策承諾。例如，將面向本澳居民的社區消費激勵獎賞活動，以半年為週期提前公佈框架，讓商戶有穩定預期，敢於投入資金，進行店面美化、服務創新以及產品的升級等。

二、深化“澳琴聯動”，創造文旅消費新體驗。積極回應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第二階段的建設，鼓勵澳琴共同策劃“一程多站”跨境旅遊消費套餐。探索推出適用於澳琴兩地的專項消費優惠，鼓勵兩地居民和遊客在琴澳間互動消費，將合作區政策優勢轉化為實實在在消費增長極。同時推出“澳門文旅消費季”，以季為期限，將社區消費激勵與大型盛事、文藝演藝表演、文創展覽、體育賽事深度融合，設計主題消費線路，鼓勵更多中小企參與“誠信店”認證，從而打造“優質服務、誠信經營”的澳

門形象，結合數字化宣傳，將網絡流量有效地轉化為線下消費，引導旅客從休企旅遊區走向社區老街，將客流轉化為社區商戶的生源，建立本地化服務標準水平與品牌價值。

謝謝。

主席：柳智毅議員。

柳智毅：多謝主席。

日前，習近平主席在北京聽取了岑長官的述職報告後，對以岑長官為首的第六屆特區政府過去一年來的工作及成效予以充分肯定和高度認可，體現了新一屆特區政府實現良好開局，社會各界都感到鼓舞。

習近平主席更對澳門未來發展提出了清晰的戰略指引和明確的要求。他要求特區政府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堅持和完善行政主導，扎實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不斷提升治理效能，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為此，澳門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應主動把握歷史機遇，充分發揮自身優勢，在以下幾個方面積極配合及服務國家發展戰略：

第一，深度對接國家發展戰略及規劃，科學謀劃及制定澳門特區的“三五”規劃，在國家構建新發展格局中更好扮演橋樑角色，確保特區各方面發展與國家戰略有機結合、同頻共振；

第二，安全是發展的前提，發展是安全的保障，是須要進一步鞏固國家安全的社會基座，維護特區的穩定局面，堅持和進一步完善行政主導並提升治理效能，提升決策科學化，確保良政善治，“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第三，須要積極作為，完善及進一步細化產業發展規劃，科學謀劃及着力打造有標誌性、有帶動效應的工程和項目，培育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新產業，並積極活化社區及民生區經濟，推動傳統行業轉型升級，扎實推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才能增強經濟韌性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第四，《十五五規劃建議》提出“擴大高水平對外開放，開創合作共贏新局面。”同去年 2024 年底澳門回歸祖國 25 周年之際，習近平主席明確提出澳門要“着力打造更高水平對外開放平台”，是一脈相承的戰略規劃部署。因此，提升澳門在國家對外開放格局中的承載能力和服務功能，既是實現澳門長遠可持續發展的實在需要，也是服務國家“擴大高水平對外開放”戰略部署的應有之義。澳門特區需進一步強化內聯外通，同時加快推動澳琴一體化格局的形成，積極推動規則銜接對接，深化澳琴協同發展，這樣才能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

多謝主席。

主席：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多謝主席。

根據政府公佈的資料顯示，截至今年 11 月 26 日，共發現 76 宗非法勞工作個案，涉及 173 人，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與此同時，非法工作形態趨向多元及隱蔽，在打擊上更存在一定的挑戰，情況極需關注。

事實上，除了“特別駕駛執照”在本澳境內非法從事客貨運輸，直接衝擊本地運輸從業員的生計與市場秩序等老問題，在旅遊及服務業復甦的情況下，相繼出現以“澳門陪拍”、“澳門跟拍”等名義於社交平台公開招攬生意的情況，過去更涉及在澳就讀的內地學生參與有關活動。此外，亦有內地裝修公司透過社交平台，發佈 A 區經屋的裝修工程廣告及施工片段，更聲稱已有超過 30 戶簽約，令人質疑是否有外地人員在未獲工作許可的情況下，進入本澳住宅單位進行施工。

有本地攝影業界指出，網上平台出現多則公開招聘內地居民來澳從事拍攝工作的貼文，部分更清楚列明薪酬、工時、工作日期及地點，公然挑戰本澳的治安和法律。若不及時遏止，將嚴重影響本地就業市場及法治秩序。

必須強調，保障本地居民的就業權益，是維持社會穩定的基礎。特區政府必須正視問題及加強打擊，透過完善法律、建立業界通報機制，以及加強情報搜集，從根源上解決問題，切實維護本地勞動市場的公平與秩序。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三點意見和建議：

一、檢視並修訂過時法律法規，提升違法成本及加強阻嚇力。《禁止非法工作規章》實施至今逾 21 年，已不符合現今社會情況。面對非法工作案件攀升，促請全面檢視相關行政法規，尤其應提高罰則，從法制層面築牢防線。

二、建立業界通報協作機制，強化情報導向執法。針對攝影、運輸、家居裝修、會展等較具隱蔽性與流動性的非法工作類型，建議當局主動與相關行業群體建立常態化溝通機制，設立便捷的通報渠道，鼓勵業界及時舉報可疑情況，以利執法部門更迅速及精準打擊違法活動，提升執法成效。

三、主動搜集情報，應對新型違法形態。面對非法工作廣告透過社交平台傳播的趨勢，執法部門應主動出擊及加強巡查，尤其對有具體內容的資訊進行追蹤和部署打擊，以有效保障本地勞動權益。

謝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特區政府在去年三月發佈東區-2 詳細規劃行政法規，是本澳首份詳細分區規劃。規劃明確東區-2 為新城 A 區及其周邊的區域共 1.38 平方公里。區內共劃分 76 幅建設用地，分為居住、商業、政府設施、教育等用途，其中居住用地共 49 幅，總面積超過 43 萬平方米，區內預計居住人口為 9.6 萬人，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6.9 萬人，遠高於澳門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2 萬人的平均水平。日前，運輸工務司司長在施政辯論表示，因應新發展情況，將重新審視新城 A 區的人口密度與整體佈局，過去暫停興建的五個公屋項目亦改變用途，特區政府實事求是的態度值得肯定，在土地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特區政府更要善用好每寸土地，才能構建好宜居、宜遊、宜業的美麗澳門新風貌。

新城 A 區作為本澳未來發展重要的綜合大型社區及發展空間，特區政府近年積極投入資源進行建設，包括興建公共房屋、學校村、社會服務設施等，進一步改善了居民的生活環境。然而，作為新區，社會更有期望，除積極解決市民需求外，更要從現代化城市發展方向規劃新城 A 區綜合配套發展。特別該區具有港珠澳大橋口岸核心設施，更是粵港澳大灣區融合發展的重要橋頭堡，對澳門的經濟發展有重要推動作用，特區政府有必要從更高的站位、更全面的思考，進一步優化該區的人口分佈結構，積極謀劃關口新經濟，構建高品質社區，打造成社區新名片，以全面推動澳門的高質量發展。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1、新城 A 區作為本澳新型社區及產業發展空間，位置得天獨厚，不單是港珠澳大橋口岸點，澳門重要的交通要道，更是本澳海岸線重要節點之一，社會對此寄以厚望，建設成效對未來社區發展建設起到重要示範作用。建議特區政府重新審視人口密度的同時，也對新城 A 區區域發展進行重新審視，因應遠景目標及發展需要，增加關口商業配套、休憩運動及安老設施，以滿足當區居民生活及發展的需要。

2、過去特區政府表示，新城 A 區行車路網規劃是“兩縱兩橫”的骨架路網，並有輕軌貫通南北，完善的行人網絡、慢行系統，串聯巴士和輕軌站點，打造便捷、綠色、低碳的出行環境。目前澳門大橋及 A2 連接橋開啟，新城 A 區的交通接駁較過去更加便利。但隨著澳車北上、港澳車輛的使用增多，相關交通規劃已不能應付節假日高峰的車流，反而成為本澳交通的又一黑點。建議特區政府重新審視新城 A 區的道路規劃，以透過大型交通基建，切實破解澳門發展瓶頸，更好符合澳門未來發展需要。

多謝主席。

主席：李居仁議員。

李居仁：多謝主席。

各位午安。

今日的主題為強化澳門“內聯外通”功能，助力澳門經濟適度多元高質量發展。

澳門正處於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攻堅期，“拼經濟”已成社會共識。2026年施政報告中明確提出“加強優化招商工作、協同推進招商與人才引進”，並強調爭取更多央企、國企參與澳門多元發展。這一部署錨定發展關鍵，而澳門“內聯內地、外通國際”的獨特優勢，正是承接這一部署、拓寬空間的核心路徑。

在“內聯”方面，四大重大項目推進亟需優質資源注入，而澳琴產業聯動新模式的深化，可借力央企、國企等內地優質資源實現協同發展。依託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分線管理”等政策優勢，可高效引導內地優質資源經澳琴聯動導入澳門，夯實多元發展基礎。在“外通”方面，澳門作為連接內地與葡語國家的“精準聯繫人”，具備獨特平台優勢。施政報告提出“緊貼內地企業出海佈局，助力拓展葡語國家等海外市場”，澳門應強化橋梁作用，促進內外市場高效聯通。

然而，當前“內聯外通”仍面臨三方面有待完善的地方：一是內聯層面制度銜接有待完善，澳門與內地的規則銜接、要素流動仍不夠充分。二是外通能力仍有提升空間，澳門經濟多元結構仍需進一步優化，才能更好地發揮中葡平台的橋梁紐帶作用。三是內外協同聯動有待深化。橫琴作為內地經澳門鏈接國際資源的跳板功能，應進一步釋放澳門依託橫琴對接內地市場的通道建設，形成“內聯內地、外通國際”的協同聯動格局。

“內聯外通”是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發揮“一國兩制”優勢的核心路徑，更是強化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功能、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關鍵支撐。為此，本人建議：

第一，設立標準規則對接機制。在深合區框架下，由政府牽頭，成立由法律、監管專家組成的常設“規則銜接委員會”，分領域如金融、醫療、數據、職業資格制定相互認可的標準和清單，推動從“差異並存”向“標準趨同”過渡。同時，配套優化跨境物流、資金、人才等要素流動的基礎設施和服務體系。

第二，升級中葡平台功能。一方面，聚焦企業實際需求，完善商事服務生態，引入葡語國家法律、稅務、知識產權等專業機構，搭建“中葡企業對接數據庫”；另一方面，以中葡論壇第六屆部長級會議成果落地為抓手，重點拓展貿易便利化、文旅融合、跨境金融等合作場景，聯動大灣區城市在葡語國家設立“海外服務站點”，構建“澳門牽頭、灣區協同、輻射葡語國家”的外通服務網絡。

第三，深化澳琴聯動賦能。支持橫琴依託內地龐大市場，為澳門產業多元化提供

空間和支撐，推動澳門的資金、技術、人才等資源與內地的產業鏈、供應鏈深度融合，實現“澳門所需、內地所能”；另一方面，鼓勵橫琴借助澳門的國際商貿網絡和中葡平台優勢，吸引國際資本、技術和人才集聚，打造內地企業“走出去”的重要窗口和葡語國家及國際企業進入內地市場的“橋頭堡”，充分彰顯“國家所需，澳門所長”的戰略價值。

多謝。

主席：顏奕恆議員。

顏奕恆：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下午好。

今日的發言主題為關於推動科技產業發展。

當前，全球新一輪科技與產業變革正在深入發展，大數據、人工智能、集成電路、航天科技、生物醫藥等前沿先進技術飛速發展，深刻重塑全球產業佈局與社會生活方式。科技創新能力已成為衡量地區競爭力與驅動社會經濟進步的核心引擎。

國家“十五五”規劃建議明確將“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作為主要目標，在此指引下，特區政府積極部署，持續完善科研、人才及企業資助計劃，並在明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了多項措施，充分展現了政府銳意發展科技產業的決心，這不僅有力提振業界和投資者的信心，亦為本地科技人才開拓更廣闊的空間。

對此，為加速推動本澳科技產業邁出實質性步伐，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1、加快規劃落實，打造科技產業集聚新平台。目前，政府已就“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規劃收集公眾意見，建議政府在廣泛聽取社會意見的基礎上，盡早明確產業園的發展目標、產業體系、空間佈局及實施路線的詳細藍圖，並同步完善配套，研究設計涵蓋稅收、廠房設施、資金流轉、數據傳輸、貨物運輸、琴澳產業聯動等系列支持政策，以便更好地擴大市場預期。同時在產業園竣工啟用前，應加快落實“國際科技產業中心”，為有意落戶本澳的科技企業提供過渡性進駐平台與支援服務，實現“邊建設、邊引進、邊發展”，及早積累產業動能。

2、健全科技產業法律，促進可持續發展。建議政府系統梳理並全面檢視現行與科技創新相關的法律法規。長遠應聚焦科技產業發展的核心需求，特別針對知識產權保護與未來科技產業園發展等關鍵領域，前瞻地研究完善法律法規，為科技創新與產業的可持續發展構建堅實的法律保障。

3、構建全周期扶持，打通科創企業成長全鏈路。建議政府加強與相關業界溝通，

參考其他地區成功經驗，系統評估並整合現有輔助措施，前瞻規劃科創企業各階段的支援政策。同時，應加快推進政府產業基金及引導基金的研究與設立工作，透過多元金融手段，全面助力本澳科技產業蓬勃發展。

總而言之，發展科技產業是一場需要遠見、耐心與協同推進的長期事業。期待政府能與業界、社會各界群策群力，把握機遇，共同推動澳門科技產業乘勢而上，為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注入強勁新動能。

謝謝。

主席：梁鴻細議員。

梁鴻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大家下午好。

本人的議程前發言題目為積極打造國際綜合文旅區，助力本地藝術家發揮才能。

澳門既是世界文化遺產的薈萃之地，也是多元藝術生長的沃土。現時特區政府積極建設國際綜合文旅區，如何讓文旅發展與本土藝術傳承同頻共振，為本地藝術家搭建更廣闊的成長舞台，成為推動城市文化升級的關鍵課題。文旅區的建設絕非單純的景觀堆砌，其核心價值在於以文化為魂、以藝術為韻，讓遊客在體驗旅遊魅力的同時，觸摸城市的人文溫度，而本地藝術家，正是這份溫度的重要創造者與傳遞者。

從老街巷的煙火氣息到非遺產物的厚重感，從傳統藝術的薪火相傳到科技與藝術的跨界融合，澳門的文化肌理中藏著取之不盡的創作靈感。因此，本人將從立足文旅區建設的實踐路徑，圍繞空間拓展、資金保障、人才培育三大核心維度，提出以下建議：

一、打造社區特色藝術空間。在建設國際綜合文旅區目標上，建議可聯動社區活化，將非遺場館、老街巷等地變為藝術展場，把藝術展覽放在舊區文化街道及博物館中，突破傳統美術館的限制，既能讓藝術家以街區歷史文化為靈感進行創作，其作品也能成為文旅打卡點，貫徹藝術與社區文旅的雙向賦能。並且，引導藝術家挖掘社區的市井生活、民俗風情等元素進行創作，讓他們的創作貼近本地生活，從而令遊客感受到本澳的人文氣息。

二、延續並優化藝術基金計劃。建議政府可推出如“非物質文化遺產專案資助計劃”等措施，鼓勵本地藝術家圍繞粵劇、魚行醉龍節等非遺專案開展創作。無論是打造非遺主題演出，還是設計非遺相關藝術衍生品，都能獲得資金扶持，此舉既助力本澳非遺傳承，也為藝術家開闢新的創作賽道。

三、積極開展科技藝術人才培訓。在吸納文旅區人才方面，建議依託本澳高等院校和專業範疇之專案，為藝術家提供科技與藝術融合的培訓。並且，結合人工智能，為文旅區提供沉浸式的藝術體驗。此外，亦可組織本地藝術家與內地高校知名藝術家共同創作、開展工作坊和研討會；同時，在國際展會中設置本地藝術家專屬展區，助力其與國際藝術界對話，提升創作視野與國際知名度。

構建“文旅賦能藝術、藝術點亮文旅”的良性生態，才能讓本地藝術家的才華得以充分釋放，讓本澳的文旅魅力發光發亮。

謝謝大家。

主席：何潤生副主席。

何潤生：多位主席。

各位同事：下午好。

今日發言的題目為完善軟硬件，提升本澳的閱讀風氣。

近年，特區政府積極推動“閱讀之城”建設，致力提供各式各樣的閱讀資源及推廣活動，不斷優化公共圖書館軟硬體設施，並推出多項培養親子閱讀習慣的措施，為提升澳門的城市閱讀文化付出了不少努力。今年除了為響應“世界閱讀日”而舉辦的“澳門全城共讀月”之外，還於 12 月初在龍環葡韻首度舉辦“2025 澳門閱讀節”，以“悅讀假期”為主題，打造輕鬆療癒又有文化氣息的戶外閱讀嘉年華，展現了特區政府在推廣閱讀文化上不斷的投入與創新。

今年 11 月底，國務院常務會議審議通過《全民閱讀促進條例（草案）》，從法律上為全民閱讀提供保障，通過加大優質內容供給、完善設施服務、創新技術應用、豐富活動推廣等措施，增強全民族思想道德素質和科學文化素養，提高全社會文明程度，為推進中國式現代化注入強大精神力量。這一政策的出台相信也能為澳門的閱讀文化發展帶來重要的指導意義和啟發。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幾點意見：

一、希望特區政府加快圖書館數字化體系的構建，通過引入智慧化技術、實施服務定制化、加強數字資源開發與管理、制定不同群體的個性化推廣策略、整合線上線下的圖書館體驗等，進一步優化圖書資料管理效率與讀者體驗，實現全澳圖書館服務的現代化與數字化轉型。

二、現時專為兒童及親子閱讀而設的公共閱讀場所較少，無論在面積及地區位置上，都無法滿足家庭對親子閱讀的需求。建議根據各圖書館的軟硬件條件與使用需求

進行評估，持續拓展、優化青少年及兒童的閱讀空間。

三、特區政府自 2023 年起推出“嬰幼兒閱讀有禮計劃”，向 2 歲以下嬰幼兒居民派發閱讀包，鼓勵親子共讀並培養良好的閱讀習慣。建議擴大有關計劃的年齡範圍，並增加閱讀包的圖書種類及存量，使更多幼兒能參與其中，更全面地推動親子共讀和閱讀文化的普及。

四、建議特區政府深入推進跨機構、跨領域的協作模式，創新舉辦內容多元且形式多樣的閱讀活動。同時，加強粵港澳三地的圖書館交流合作，通過聯合資源、共享經驗，實現圖書館系統的高效整合與優勢互補。

多謝主席。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以下是本人及馬志成議員的聯合發言，主題為以全運會為契機，深化“體育+”戰略，譜寫澳門發展新篇章。

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作為粵港澳三地首次聯合承辦的國家級體育盛事，不僅展示三地協同合作的新高度，更為澳門推進“體育+”多元發展注入強勁動力。隨着國家體育總局與粵港澳三地政府簽署《關於加強體育合作、促進融合發展的協議》，競技體育與體育文化等領域的交流合作獲得制度化指引，當局須把握這一黃金發展期，將全運會帶來的熱度轉化為可持續的城市發展動能，推動“體育+”戰略突破，促進體育、文化與旅遊深度融合，帶動社區經濟活化，全面提升城市綜合競爭力，邁向高質量發展。

粵港澳三地承辦全運會，成為提升澳門體育產業質量的重要契機。政府在推動賽事經濟化運作過程中，將其與格蘭披治大賽車形成雙賽聯動，透過精準旅遊引流，打造賽事品牌與本地文化旅游產品的聯動包裝，擴大賽事的溢出效應，使短期熱度轉化為可衡量的經濟效益與長期產業動能。同時，促進中小企業與大型賽事的良性互動，實現“以賽促業、以業興城”，將全運會的韌性和活力在澳門延伸，展現中華民族的精神與新時代的發展成就，為經濟多元化注入持久動力。

行政長官在答問大會上曾表示，政府將大力發展“體育+旅遊”，並指出舊城區蘊含深厚文化底蘊，可發揮協同效應，當局於施政辯論大會上亦強調，明年將持續響應“引客入區”舉措。未來，當局應加大力度把體育文化元素融入社區旅遊，推動“體育+社區”互動，打造兼具文化底蘊與活力的旅遊場景的體育旅遊生態圈，探索更多

具高附加值的體育項目在澳門發展，為社區中小微企創造更多商機。同時，完善《澳門滿 Fun》智能行程規劃，納入更多具體育文化特色的社區旅遊元素，加強體育尤其大型賽事與本土文化的連結，如結合懷舊歷史、特色小吃與體育文化，形成多元主題路線，並建立健全的社區旅遊的監測與評估機制，根據數據持續優化路線與活動，帶領社區中小微企共同打造具澳門特色的“社區體育文化旅遊名片”。此外，當局可積極推動與周邊城市開展跨界合作，推出串聯粵港澳三地體育文化資源的社區旅遊線路，吸引更廣泛客源，促進區域內互聯互通，共同提升大灣區整體旅遊競爭力。

謝謝。

主席：李煥江議員。

李煥江：主席，各位好。

以下是本人和黃家倫議員有關科技園的招商、增值服務及監管政策的聯合發言。

澳門經濟過度倚重博彩收入，但是，人工智能新業態興起，年輕人不再熱衷線下博彩，隨時間推移，加上外部因素，博彩收益可能出現不穩定。科技園專案是實現經濟適度多元化的關鍵。

當前環境下，企業投資趨於保守。要高效推進科技園，政府招商有需要主動出擊，做好增值服務。儘管政府積極推進，但目前需建立及完善具前瞻性的科技園招商及投後服務、監管政策。

近幾年內地的明星城市有五種主要招商模式。一是“基金+產業”，政府設立產業基金推動落地，如蘇州生物科技產業。二是“龍頭產業牽引”的集群招商，像深圳依託華為帶動相關產業群。三是“需求引導供給”場景招商，開發應用場景吸引科技企業，如杭州城市大腦引入阿裡雲開展 AI 應用。四是“數據智能匹配”數字招商，建大數據平臺精準定位目標企業，如廣州“數字招商”系統。五是“跨區域協同”飛地招商，打破行政區域招商，如深圳主導的深汕合作區。

作為微型經濟體，澳門難以構建全產業的鏈條，且在人力、土地等方面缺乏優勢。需要制定差異化的政策以及發揮我們獨特優勢，例如“一國兩制”、自由港、單獨關稅區、簡單稅制、政治穩定、葡語系國家精准連絡人和澳門歐陸法制度等獨特優勢，把這些優勢轉化為具體、有吸引力的招商賣點和服務條款，打造成中葡科技企業互聯互通的中樞平臺。為此，我們建議採取以下措施：

一、在績效協議基礎上，通過產業基金戰略，政府可以參股進行產業引導，在控制風險同時發揮資本杠杆作用；

二、推動澳琴跨區域協同招商，明確與橫琴分工和制定投資效益；

三、吸納本地和國際人才集聚招商，及對其中符合條件的人士可申請非永久性居民身份；

四、是建立大數據精準招商庫等。

現時，特區可以考慮以法規形式給予企業入園決心，明確招商模式、運營管理和政策優惠等，以此突出政府從管理者轉向服務者的角色、實現與澳門所需所長的對接。

內地明星城市招商的同時，不僅為企業提供增值服務，疏通企業發展痛點，還會從畝均產值、畝均投資強度等方面對招商企業，確定政府補貼及優惠力度的依據。

澳門雖難以採用畝均量化方式，但可結合自身需求進行適度量化，例如以吸納就業強度、投資規模等來決定扶持力度以及獎勵措施。同時，因澳門的人力資源和面積有限，需明確相關產業細分領域，避免盲目追求“大而全”，且政策宜引導琴澳合作、園內外合作和產學研配套之幅射作用。

總之，政府應構建一套完善的招商後續增值服務與量化監管政策體系，在“精準產業定位、特優政策配套、澳琴深度協同、全鏈條生態”多維度上取得突破。

以上為本人和黃家倫的聯合發言，謝謝。

主席：各位議員，我們已完成今日的議程前發言，請大家稍候。

(政府代表進場中)

主席：首先歡迎戴建業司長以及各位政府官員出席今日會議。

現進入第一項議程，細則性討論及表決《2026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

現在請第二常設委員會主席葉兆佳議員作介紹。

葉兆佳：主席、司長、各位政府官員、各位同事：

本人就第二常設委員會對《2026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的審議工作向各位作出如下簡介：

《2026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由特區政府於2025年11月19日交來立法會，立法會主席於11月19日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接納該法案，並於同日將法案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法案於 2025 年 11 月 25 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進行了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並獲得通過。隨後，立法會主席透過批示將該法案交予第二常設委員會作細則性審議和分析。

為此，委員會分別於 11 月 27 日、12 月 2 日、12 月 3 日及 12 月 10 日舉行了會議；政府代表列席了 12 月 2 日及 3 日的會議並回應了議員提出的問題。

特區政府預計 2026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旅遊業可望延續發展，但應須考慮外部環境及經濟形勢的不確定性，在綜合考量各項因素，以及建基於審慎理財的原則。預計 2026 年博彩毛收入為 2,360 億元，特區政府以此作為編製明年財政預算的主要預計收入基礎。

2026 年財政年度預算開支方面，特區政府仍繼續維持原來實施的一系列惠民措施，包括“現金分享計劃”、“醫療補貼計劃”、“持續進修發展計劃”、“住宅單位電費補貼”、“免費教育津貼”、“向未受惠於免費教育的學生提供學費津貼”、“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學生書簿津貼”、“私立教育機構教師津貼”、“敬老金”、“養老金”、“殘疾金”和“殘疾津貼”等。

在稅務減免措施方面，除繼續維持“營業稅”、“印花稅”、“旅遊稅”、“所得補充稅”、“職業稅”、“市區房屋稅”等的減免措施外，亦維持為推動現代金融業和科技創新發展的兩項稅費減免措施，分別是免收私人企業，在本澳發行及買賣債券相關業務所產生收益的所得補充稅和印花稅，以及給予合資格企業在創新業務研發開支的所得補充稅可課稅收益扣減。

此外，新增三項稅務減免措施，分別為：

- 1.) 調整房地產稅務優惠措施；
- 2.) 推出企業財資中心稅務優惠措施；
- 3.) 推出投資基金業務的稅務優惠措施。

經與政府代表充分討論，了解政府的政策意向及措施內容後，委員會提出若干法律條文優化建議。隨後，特區政府送交了法案的第二文本。

經綜合上述因素，特區政府建議 2026 年財政年度一般綜合預算收入為 1,188 億元，預算開支為 1,134.8 億元，由於預算收入大於預算開支，因此，錄得預算結餘為 53.1 億元，當中中央預算結餘為 52.2 億元，自治部門及機構的預算結餘為 9,160 萬元。特定機構彙總預算的預算收入為 309.4 億元，預算開支為 208.1 億元，營運損益淨值為 101.4 億元。特定機構彙總投資預算開支為 4.6 億元。

最後，委員會在審議及分析預算案時，尤其關注到下列問題：

- “博彩特別稅” 預算收入減少的原因；
- “所得補充稅” 及 “職業稅” 預算收入增加的原因；
- 2026 年預計出售經濟房屋的單位數量及房型；
- 2026 年 “工商發展基金” 預算開支增加的原因，以及其活動計劃；
- “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 預算開支增加的原因；
-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的 “澳門城市集體運輸系統” 、“公共房屋” 、“填海造地” 和 “新城填海區 A 區建造” 項目群預計 2026 年支付的承諾金額大於預算開支金額的原因；
-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的 “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 - 新城 E1 區西側地段一期” 項目和 “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 - 偉龍馬路地段一期” 項目的具體規劃、相關進度節點，以及日後的營運模式；
- 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大學和澳門旅遊大學營運 “澳琴國際教育（大學）城” 的計劃，包括其出資情況和營運的預算來源；
- 對編列在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組別內的預算，其使用方式和用途；

政府代表就委員會的問題作出說明，有關問題和回應已載於意見書，供大家查閱。

主席、各位同事：

第二常設委員會經過審議和分析法案後認為，本法案已具備條件在全體會議上作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現提請全體會議審議。

謝謝各位。

主席：現在我們進行細則性討論，我們首先討論第一條及附件一、附件二。

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發表？沒有意見。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就法案第二條至第四條進行討論，請各位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

現在就法案第二條至第四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就法案第五條至第九條進行討論。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沒有意見。

現在就法案第五條至第九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就法案第十條至第十七條進行討論。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沒有意見。

現在就法案第十條至第十七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就法案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進行討論，請各位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

現在就法案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就法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進行討論，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沒有意見。

現在就法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就法案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進行討論，請各位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發表。

現在就法案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2026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已經獲細則性通過，請問各位有否表決聲明？

沒有表決聲明。

我們已完成此項議程。

請各位稍候，政府官員將進行人員調換。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現在進入第二項議程，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

現在請第一常設委員會主席黃潔貞議員作介紹。

黃潔貞：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本人代表第一常設委員會就《修改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作出以下簡介：

《修改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於 2025 年 11 月 4 日獲立法會全體會議一般性通過，於翌日立法會主席以批示將該法案派給第一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

為此，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政府代表列席了其中一次會議，就委員會所關注的最低工資金額檢討工作、政策考量及實施影響等情況作出說明。

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根據該法第 9 條的檢討規定，首次檢討工作已於 2023 年完成，並頒佈第 19/2023 號法律，從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調升最低工資金額。

本次檢討工作是針對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法律實施情況，政府經綜合考慮第二次檢討期間本澳宏觀經濟、僱員權益保障、僱主營運成本、居民價格承受能力、社會營商環境以及特區整體競爭力等一籃子因素，並結合近期經濟表現及諮詢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意見後，建議將最低工資金額調升 2.9%。

在審議過程中，政府已就此加幅向委員會作充分說明，並提供具體數據資料及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勞資雙方代表的意見作為參考，因此委員會對該政策方向表示充分理解和尊重。

為減少勞資雙方的爭議，委員會曾有部分成員建議政府參考鄰近地區的做法，制訂更為科學的量化標準和計算公式，優化最低工資金額檢討機制。對此，政府重申設立最低工資的目的是讓僱員在提供工作後獲得最基本的工資保障，防止工資過低，但亦須充分衡量各方面因素，並坦言標準化、公式化的計算方法既缺乏靈活性，無法因應社會實際變化作出調整，亦未能考慮中小微企於轉型期所面對的壓力及其承受能力，並強調本澳屬微型經濟體，受到外圍波動的傳導性較大，有關調整須根據澳門自身情況作整體考慮，目前仍有待觀察法律實施情況再考慮完善檢討機制。

本次調薪後，政府估算受惠僱員約一萬八千二百人，扣除家務工作僱員後佔總體僱員人數 4.4%。基於從事保安和清潔服務工作的僱員為主要受惠群體，委員會關注調升最低工資金額後對物業管理方面所帶來的社會影響，尤其是過往所衍生的物業管理糾紛及因無力承擔新增成本而出現的欠薪追討情況，並希望政府相關部門能積極做好跟進、協調及溝通工作。會上，政府已從公共部門外判保安及清潔服務和私人物業管理兩方面，向委員會全面介紹過往實踐經驗及政府相關配套措施，並表示本次加幅相對溫和，相信物業管理行業能夠吸收額外勞工成本壓力。

最後，法案建議新的最低工資金額將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委員會認為該生效日期的訂定有效確保了最低工資金額相隔兩年及時作出調整，故對此予以肯定，並期望政府在有限的待生效期內做好普法宣傳，日後能進一步提高檢討工作效率，讓社會有更充足的準備時間應對金額調整所帶來的影響。政府表示已開展有關宣導工作，讓業界了解最低工資調整意向，待法案通過及公佈後亦會持續與業界及相關團體

保持溝通，透過多元途徑進行宣傳。在完善檢討工作流程方面，政府承諾未來會優化數據收集時間和機制，加快推進相關工作。

主席、各位同事：

第一常設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法案後認為，本次修法旨在調升最低工資金額，這不僅是對“兩年一檢”規定的依法執行，更是對《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及基本法相關規定的貫徹落實，使最低工資金額按經濟發展情況得以及時調整，從而達致改善僱員生活條件及維護僱員權利等就業政策目標。委員會討論的詳細內容，可以參見意見書，法案已具備條件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討論及表決，現提請全體會議審議。

謝謝各位。

主席：現在進行細則性討論。

我們首先討論第一條中的第四條，請各位發表意見。

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本人的重點不在於條文內的金額升幅，而在於此次最低工資調整生效後，政府日後會有甚麼配套工作。原因在於收到一些承接清潔及保安服務的中小企反映，不同部門有不同做法，部分標書會註明因應最低工資可作相應調整，但部分則列明不可因此調整。本人亦在意見書中討論過相關內容，即意見書第 21 點正正在討論這個問題。今年二月財政局曾向各部門發出指引，建議部門注意最低工資調整可能帶來的影響，並預留彈性條款以便日後可作適當的追加。然而，該指引雖於本年二月發出，近月部分中標合約卻未包含相關規定。

因此，本人關注的是：

最低工資調整無疑需社會整體配合，但政府是否應在此方面加強推動，確保實現調整目標的同時，亦令社會各方協力落實？勞、資、政三方均需共同努力。本人具體關注的是二月指引推出後，政府有否掌握哪些部門未依循指引？後續有何完善措施？眾所周知，最低工資為兩年一檢，若兩年後再度調整，同一問題將再次出現，這對承接清潔及保安服務的中小微企營運影響尤甚。

謝謝。

主席：還有其他議員發表意見嗎？請政府代表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戴建業：關於李良汪議員先前在小組會議中已關注的問題，我在此補充說明。我們已向政府各部門進行了解，目前大部分部門設有彈性條款，但亦有部分部門確實如議員所言，採用另一種方式——即在採購保安服務條款中要求投標供應商必須預先考慮合同期間可能出現的最低工資調整，並將其反映於投標報價中。

因此，這類部門是採用這種方式，所以合同中目前未設彈性條款。未來我們將持續推動相關部門，逐步朝向加入彈性條款的方向完善，這是我們後續的工作重點。

主席：其他議員還有沒有意見？

若沒有意見，我們現在對第一條中的第四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第二條，請各位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

現在就第二條進行細則性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修改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已經獲細則性通過。

請問有否表決聲明？

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多謝主席。

以下是李靜儀、梁孫旭、梁普宇議員及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僱員的最低工資》法律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生效，本次是政府第二次提出調升金額。有關法案今日獲立法會細則性表決通過，透過依法檢討及調整，在制度上保障基層僱員的基本收入水平。

由於法律實施日期為明年 1 月 1 日，我們期望當局做好宣傳普法工作，尤其加強

向物業管理等相關業界的溝通，協助居民及業界遵守法律規定。

此外，現行法律訂定“兩年一檢”的做法，預留了足夠時間收集數據，並讓政府及社協根據經濟狀況進行討論，在需要調整時開展立法工作。我們期望政府未來優化檢討流程、提高效率，結合更科學化的檢討指標；一旦需要調整，應盡早向社會公佈金額建議及相關數據，並及時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一方面可在符合經濟發展的情況下適時優化僱員保障，另一方面透過加強與相關團體的溝通，清晰說明不同薪酬計算方式下最低工資的適用標準，協助社會，尤其是業界及大廈管理機關等，及早知悉有關情況，預留更充足的時間作調整安排，減少誤解與爭議。

此外，明年度施政報告中，政府回應了勞工界多年來的建議，提出推進調整產假及年假日數的修法工作，並檢討用於計算解僱賠償的月基本報酬最高金額。我們亦再次建議政府更積極完善勞動範疇的法律法規，例如完善《聘用外地僱員法》，準確落實本地人優先就業原則；優化培訓補助制度，促進本地人就業及晉升；以及完善工傷意外補償制度等，進一步加強僱員權益保障與發展。

謝謝主席。

主席：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以下是崔世平議員、施家倫議員、何敬麟議員及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今日對《修改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進行細則性討論及表決，我們投下贊成票。

最低工資制度是保障基層僱員收入的重要機制安排，其檢討與調整依法進行，工商業界理解並尊重政府對最低工資作出的調整。相關措施有望改善低收入僱員的基本保障，亦體現了特區政府在平衡勞資雙方利益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工商業界一貫認同，在營商環境改善、收入提升的情況下，應與僱員共享發展成果，並重視維護僱主與僱員之間的良好關係，共建和諧社會。然而，必須指出，當前經濟復甦仍不均衡，傳統中小微企業面對的經營困難較為突出，實際承受能力有限。

我們期望特區政府在施政中更加關注激發市場主體活力，尤其支持中小微企業業務發展，為其減負賦能，大力簡化行政措施，並在勞動力資源上提供保障。在研究提升僱員福利保障時，應充分考慮中小微企業的實際承受能力，以社會資源承擔為回應社會層面的增量，減輕中小微企要承擔的非生產性成本。

同時，建議政府在未來最低工資檢討工作中，進一步提升制度的透明度與前瞻性，及早向社會釋放政策方向信號，讓企業及市場有更充足的時間進行部署與準備，從而穩定營商預期，保持整體競爭力。

多謝主席。

主席：尚有其他表決聲明嗎？

感謝戴司長及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我們已完成所有議程，現在散會。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編輯暨刊物處